

林務局阿里山林業鐵路及文化資產管理處動產借出契約

立契約人：

借出者：林務局阿里山林業鐵路及文化資產管理處(以下簡稱甲方)

借入者：(以下簡稱乙方)

第一條（借出品及其附件）

甲方同意出借如「動產借出申請單及動產借出申請清冊」所示之借出品予
乙方。

第二條（借出品借出期間）

借出品借出期間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。

第三條（借出品使用地點）

借出品使用地點：

第四條（借出品借出用途）

借出品借出用途，標示如下：

展覽

展覽名稱：

展覽時間： 年 月 日至 月 日

展覽地點：

教育

研究

國際交流

其他：

第五條（乙方義務）

一、乙方應辦理下列事項，並負出借品保管維護責任：

（一）對借出品負保管維護之責任。借出品損壞或遺失，應立即通知本處
並負完全之賠償及法律責任。

（二）採取預防措施以免借出品損害與遺失。

（三）展場與儲存場所之環境與維護，應依本處要求辦理。

（四）負擔借出品之保險費、包裝、組裝、運費及其他因借出作業與期間
需支付之費用。

（五）借出品之利用不得超出合約指定範圍，凡是涉及公開使用（如在展
場及出版品出現）應有「林務局阿里山林業鐵路及文化資產管理
處」之標示。以借出品發表之任何刊物，應送交 2 份出版品供本處
存檔備查。

二、契約簽訂完畢後，申請單位應依據核定內容辦理借出期間之藝術品綜
合保險，

條款中對於保險標的物之運送需規範為「牆至牆（wall to wall）」全

險。如

申請單位以其名義辦理保險，應將本處列為共同被保險人。

三、投保完竣後，保單正本 1 份應由申請單位交本處留存。

第六條（限制與禁止規定）

一、借出品應以申請借出目的之使用為限。借出品如為申請借出目的之衍生或延伸使用且於申請時可預期者，應於申請時一併取得本處之授權；如非於申請時可預期者，應立即通知本處取得同意後始得為之。

二、乙方除與本處另有約定外，不得就借出品為下列行為：

（一）變更申請之借出目的，轉為其他用途。

（二）作為營利用途使用。但如為申請借出目的之衍生或延伸使用，應依「林務局阿

里山林業鐵路及文化資產管理處財產借出作業規定」第十點規定辦理。

（三）轉借予第三人。

（四）任何形式之複製。

（五）就借出品作任何改變（包括附屬物與標籤之更動）或破壞性處理（如拆解、切

割、塗佈、磨光等），以及動態使用與運轉。

（六）以借出品做出任何危害本處名聲之行為。

第七條（借出與歸還）

乙方應依「林務局阿里山林業鐵路及文化資產管理處動產借出作業規定」第五點之

程序，進行點交及歸還作業。

第八條（借出期間展延）

乙方如需展延借出期間，應徵得甲方同意，如甲方同意延長借出期限，乙方應延長

保險期限至展延期間最終日。

第九條（契約終止）

有下列情形，甲方得終止契約：

一、借出品產生明顯的劣化，或因損壞而無法繼續符合借出之目的。

二、借出品於借出期間遺失。

三、借用單位有違反借出契約情事。

四、借出後本處另有其他重要利用時。

五、借出後申請單位所處區域發生重大危難，可能損及借出品者。

第十條（違約處理）

乙方違反本契約規定時，甲方除得依第九條終止契約外，並得向乙方請求支付損害

賠償與違約金。

第十一條（爭訟法院）

若涉及訴訟，以嘉義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。

第十二條（附件效力）

本契約之附件與本契約具備同一效力。

第十三條（其他）

如有未盡事宜，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及雙方本於誠信原則協商辦理。

甲 方：林務局阿里山林業鐵路及文化資產管理處
代 表 人：黃妙修
地 址：嘉義市文化路 308 號
電話：(05)2779843
傳真：(05)2761947

乙 方：
代 表 人：
地 址：
電話： 傳真：
乙方聯絡人： 電話：
傳真：
電子郵件：

